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思晗科技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**99**号**1**栋**1**单元**13**楼**1306**号。

周小佳，男，**1969**年**10**月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思晗科技于**2018**年**12**月完成股票发行，合计向**25**名发行对象发行**691**万股，募集资金**4,146**万元，发行后股东共计**64**人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周小佳认购**85**万股股票，其中**3**万股股票由王凯实际出资并由周小佳代为认购和持有，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，思晗科技、周小

佳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、周小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周小佳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现任董事长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周小佳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思晗科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挂牌审查部

2024 年 4 月 12 日